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妥善解决职工住房遗留问题，公司拟将剩余的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售房价格根据专业机构的评估价，并按《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工龄折扣等优惠后确定。经初步充分估计，总售价约为500万元。售房资金按重庆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相关规定存入指定的住房资金专户。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上海虹口区房屋的议案。

为避免资产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马厂路63号2楼204、205室的房屋（建筑面积共129.96m²）以不低于评估价值2.52万元/m²（总价不低于327.4992万元）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5日